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6)

有關收購EVERGREEN LEADER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及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1月19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9,000,000令吉(相當於約55,099,200港元)，將於交割後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

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更新一般授權

由於本公司已悉數動用現有一般授權，為靈活籌集更多資金以撥付未來投資及／或進一步業務發展，董事會亦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供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之新股份。待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按555,490,000股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假設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更新一般授權將允許董事發行及配發最多111,098,000股新股份，即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於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收購事項(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更新一般授權乃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作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2 A (1)條，更新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由於劉永成先生及劉永強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彼等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特別授權、更新一般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劉永成先生及劉永強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就為批准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更新一般授權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詳情；(ii)特別授權之詳情；(iii)更新一般授權之詳情；(iv)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更新一般授權之推薦建議詳情；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考慮到需有更多時間準備載於此通函的資料，將於2020年2月2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交割須待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獲滿足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且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1月19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9,000,000令吉(相當於約55,099,200港元)，將於交割後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2020年1月1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劉永強先生(作為賣方之一)；
(2) 劉永成先生(作為賣方之一)；及
(3) 買方。

交易性質及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買方以LYQ代價出售LYQ銷售股份及以LYC代價出售LYC銷售股份，並連同其於交割時附帶之所有權利及權益，而該等銷售股份已正式配發及發行，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重組

為促成本集團收購目標集團及物業，及作為買賣協議中的一項先決條件，重組被納入考慮，而重組包括(i) DC Glove向KLE Products收購物業的業權、擁有權及權益；(ii) 森發收購DC Glove全部權益；及(iii) 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權益。鑑於KLE Products現時的業務為製造橡膠生產機器的輸送鏈部件，KLE Products僅擬出售物業，而本集團於是次交易中僅收購物業，故為將物業自KLE Products的現有業務及營運劃分出來而進行重組。因此，KLE Products已委任代名人，即獨立第三方，而本集團則已委任賣方促成重組。於重組完成後，賣方將持有目標公司全部權益，並將間接擁有物業的全部權益。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LYQ代價及LYC代價將分別為20,590,000令吉(相等於約39,120,432港元)及8,410,000令吉(相等於約15,978,768港元)。LYC代價將於交割後透過(i)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56港元配發及發行118,193,700股代價股份，及(ii)發行本金額為20,682,214.8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予鴻盛(一間由劉永強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支付。LYC代價將於交割後透過(i)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56港元配發及發行48,276,300股代價股份，及(ii)發行本金額為8,447,665.2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予永盛(一間由劉永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支付。

代價基準

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按商業原則公平磋商，並參考(i)物業於2019年12月31日由獨立估值師進行的30,900,000令吉(相當於約58,709,148港元)之初步估值，及(ii)租賃協議產生的租金收入釐定。

賣方就銷售股份的原收購總成本與代價相等。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賣方)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以下先決條件於最後限期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共同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獲滿足及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信納重組的完成；
- (b) 買方信納有關(其中包括)DC Glove及物業的馬來西亞法律意見的內容及結論；
- (c) 買方信納盡職審查之結果；
- (d) 買方信納銷售股份及物業並無任何產權負擔；

- (e) 買方及賣方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取得一切所需同意，且同意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f)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 (g)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
- (h) DC Glove與承租人已訂立租賃協議；
- (i) 有關保證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完備；及
- (j) 買方信納，自買賣協議日期以來，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

賣方及買方概無權豁免上文所載先決條件(a)、(b)、(e)、(f)、(g)及(h)。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限期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買賣協議及其所載一切事項將告終止及無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概毋須對任何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買方及賣方須盡合理努力確保先決條件將於最後限期日前達成。

交割

交割將在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不遲於最後限期日或買方及賣方可能共同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租賃協議

物業將受租賃協議所規限，其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 (1) DC Glove (作為業主)；及
(2) 承租人。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處所 : 物業

租期 : 固定租期為三年，自DC Glove完成向KLE Products收購物業後一天起計

續期 : 任何一方均可將租賃協議續期另外四次，每期固定租期為三年，每次續期租金增幅最高為2%

租金 : 每月120,000令吉(相當於227,997港元)，不包括公用事業及其他收費

保證金 : 1,080,000令吉(相當於2,051,970港元)，相當於九個月租金

發行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與彼此及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代價股份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9.97%；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3.06%。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56港元發行，其較：

- (i) 於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47港元溢價約6.122%；及

(ii) 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46港元溢價約6.849%。

發行價乃由買方與賣方參考(其中包括)(i) 股份之現行市價；(ii) 股份流動性；及(iii) 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賣方)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而按發行價發行代價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之許可。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2020年1月19日，本公司與鴻盛及永盛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於交割時發行，而鴻盛及永盛各自己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詳情如下：

- 發行人 : 本公司
- 認購人 : 永盛及鴻盛
- 本金額 : 20,682,214.80港元(向鴻盛發行及由鴻盛認購)；及
8,447,665.20港元(向永盛發行及由永盛認購)。
- 利率 : 可換股債券不計任何利息。
- 到期日 :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三年，並須於到期日償還本金(以未兌換為兌換股份者或未經本公司贖回者為限)。
- 由本公司贖回 : 可換股債券可由本公司於到期日之前任何時間贖回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
- 兌股價 : 兌股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156港元，可於發生任何調整事件(定義見下文)時作出調整，兌股價較：
- (a) 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47港元溢價約6.122%；及

- (b) 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46港元溢價約6.849%。

兌股價乃由買方及賣方經考慮股份於簽訂認購協議前之平均收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兌股價與發行價相同。

兌換股份 : 根據兌股價每股兌換股份0.156港元計算，可於可換股債券的兌股權悉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的兌換股份數目最多為186,730,000股兌換股份。

倘獲悉數兌換，兌換股份分別佔本公告日期以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與兌換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62%及20.55%。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先決條件 :

- (a)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認購協議交割已發生或將根據買賣協議同時發生；
- (c) 本公司及鴻盛與永盛各自己取得全部所需相關批准及同意，有關批准維持有效及存續，且並無任何其他會禁止或嚴重延遲發行可換股債券的規則及規例實施；及
- (d) 已獲獨立股東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調整事件 : 倘調整不會導致兌股價低於股份面值，則兌股價將不時於發生以下事件(「調整事件」)時調整：
- (a) 股份面值因任何合併或分拆而改變；或
 - (b) 透過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的方式向股東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替代現金股息除外)；或
 - (c) 資本分派。
- 兌股期及限制 : 兌股權可於到期日前行使，惟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兌股權僅可於以下情況下行使：
- (a) 不會就股份產生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項下的全面要約責任；及
 - (b) 兌股後，本公司將繼續符合GEM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惟須遵守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遵守GEM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未經本公司及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或出讓可換股債券予本公司及其聯繫人的任何關連人士。
- 上市 :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兌換股份將根據將由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555,490,000股已發行股份。下文載列本公司(a)於本公告日期，(b)於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c)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為兌換股份後(假設自交割起至有關配發及發行止，本公司的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d)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為兌換股份，以及Jet Union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為Jet Union兌換股份後(假設自交割至有關配發及發行止，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化)的股權架構：

股東	(a)於本公告日期		(b)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c)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為兌換股份後 (僅供說明)(附註4)		(d)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為兌換股份以及於Jet Union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為Jet Union兌換股份後 (僅供說明)(附註4及5)	
	約佔已發行股份	股份百分比	約佔已發行股份	股份百分比	約佔已發行股份	股份百分比	約佔已發行股份	股份百分比
鴻盛(附註1)	266,250,000	47.93	384,443,700	53.25	517,022,000	56.90	517,022,000	54.24
永盛(附註2)	108,750,000	19.58	157,026,300	21.75	211,178,000	23.24	211,178,000	22.15
安穩發展有限公司(附註3)	55,490,000	9.99	55,490,000	7.69	55,490,000	6.11	100,000,000	10.49
其他公眾股東	125,000,000	22.50	125,000,000	17.31	125,000,000	13.75	125,000,000	13.12
總計	555,490,000	100.00	721,960,000	100.00	908,690,000	100.00	953,200,000	100.00

附註：

- 於本公告日期，(i)劉永強先生直接擁有鴻盛100%權益，而鴻盛則持有266,250,000股(或約47.93%)已發行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或當作於鴻盛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根據日期為2017年6月14日的一致行動確認書，劉永強先生亦因作為劉永成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於永盛擁有的108,750,000股(或約19.58%)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本公告日期，(i)劉永成先生直接擁有永盛100%權益，而永盛持有108,750,000股(或約19.58%)已發行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或當作於永盛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根據日期為2017年6月14日的一致行動確認書，劉永成先生亦因作為劉永強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於鴻盛擁有的266,250,000股(或約47.93%)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本公告日期，余健偉先生直接擁有安穩發展有限公司100%權益，而安穩發展有限公司則持有55,490,000股股份(或已發行股份的約9.99%)；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或當作於安穩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述利益外，余健偉先生及安穩發展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 (4) 行使兌股權以將可換股債券兌換成兌換股份時，須受可換股債券限制所限，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 (5) 行使兌股權將Jet Union可換股債券兌換成Jet Union兌換股份時，須受Jet Union可換股債券限制所限，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有關賣方、物業、目標集團及承租人的資料

賣方

賣方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根據日期為2017年6月14日的一致行動確認書，賣方相互一致行動。

物業

物業(用作工業用途)包括土地(佔地面積約為13,565平方米)及建築物(建於土地之上總建築面積約為9,063平方米的單層工廠)。物業的地址為No. 17, Jalan Perusahaan 1, Kawasan Perusahaan Beranang, 43700 Beran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與吉隆坡市中心相距約一小時車程。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2019年10月2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森發為一間於2019年10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DC Glove為一間於2019年12月3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成立目的為持有及租賃物業。

目標集團正處於重組階段，預期目標集團於重組完成後將由目標公司、森發及DC Glove組成，DC Glove將擁有物業的業權、擁有權及權益。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其唯一資產為森發的全部權益。誠如賣方所告知，目標公司及森發由2019年10月11日(即森發的註冊成立日期)至2019年12月31日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的合併未經審核淨虧損為11,600港元，而目標公司及森發於2019年12月31日的合併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378,400港元。

由於DC Glove僅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森發的附屬公司，上述合併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無將DC Glove納入計算。誠如賣方所告知，DC Glove由2019年12月3日(即DC Glove的註冊成立日期)至2019年12月31日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的未經審核淨虧損為2,749港元，而DC Glove於2019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為2,560港元。

於重組完成後，初步估價為30,900,000令吉(相當於約58,709,148港元)的物業將成為目標集團的一部分。

承租人

承租人為一家於2016年3月16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橡膠手套的製造及貿易。

有關買方及本集團之資料

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於2019年11月22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供應壓縮天然氣，收益主要來自分銷壓縮天然氣予零售客戶(主要為車輛終端用戶)及批發客戶(即城鎮燃氣公司、加氣站營運商及工業用戶)。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為使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多樣化，本集團一直積極考慮於中國及／或其他地區開拓新業務之機會。尤其於2013年，中國政府推出一帶一路，即「絲綢之路經濟帶」(「一帶」)及「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一路」)，該倡議為一項旨在促進「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之間經濟合作的重大發展策略。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如印尼、馬來西亞及泰國)將受益於其戰略位置。董事認為，收購事項(i)為本集團提供參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馬來西亞房工業地產市場的投資機會；(ii)讓本集團從中國政府有關國策中獲益；及(iii)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計劃將物業作投資用途，透過根據租賃協議租予承租人賺取租金收入。租賃協議的固定租期為三年，可續期另外四次，每期固定租期為三年。董事認為租賃協議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對其財務狀況有利。董事亦認為，由於代價低於由獨立估值師進行對物業於2019年12月31日的初步估值30,900,000令吉(相當於約58,709,148港元)，收購事項對本集團商業上有利。此外，董事對馬來西亞的工業房地產市場感到樂觀，並相信房地產價值長期升值或可為本集團帶來裨益。

此外，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代價可減少本集團的現金流出，而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將有所擴大，從而能維持本集團目前及未來的流動資金狀況。

鑒於上述裨益，買賣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賣方)認為，買賣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新已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現有一般授權乃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發行及配發最多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7日、2019年12月18日及2020年1月6日有關Jet Union買賣協議及Jet Union認購協議的公告，據此，本公司購買Jet Union Technolog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部分將以按每股0.181港元配發及發行的55,490,000股新股份及發行Jet Union可換股債券支付，其可按每股0.181港元的初步兌股價兌換成44,510,000股新股份。據此，於本公告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已悉數動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55,490,000股股份。本公司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起並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待獨立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或之前將不會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已發行股份將為555,490,000股，即根據更新一般授權，董事將獲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111,098,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

更新一般授權(倘授出)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更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考慮到(a)現有一般授權於本公告日期已由本公司悉數動用及(b)更新一般授權將授權董事根據經更新限額發行新股份，並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及能力以及時把握可能出現的任何適當集資機會或商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劉永成先生及劉永強先生)認為，授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就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而發行新股集資制定任何實質計劃。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收購事項及特別授權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於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收購事項(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賣方已就批准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更新一般授權

由於更新一般授權乃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作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2 A (1)條，更新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劉永成先生及劉永強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彼等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授出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特別授權、更新一般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收購事項、特別授權、更新一般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表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參與收購事項、特別授權、更新一般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須就批准收購事項、特別授權、更新一般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劉永成先生、劉永強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就為批准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更新一般授權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俊鵬先生、李偉君先生及李凱琳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特別授權、更新一般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特別授權、更新一般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將須於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特別授權、更新一般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詳情；(ii)特別授權之詳情；(iii)更新一般授權之詳情；(iv)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更新一般授權推薦建議之詳情；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考慮到需有更多時間準備載於此通函的資料，將於2020年2月2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一般事項

由於交割須待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獲滿足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且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5月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建築物」	指	建於土地之上的單層工廠，郵寄地址為No. 17, Jalan Perusahaan 1, Kawasan Perusahaan Beranang, 43700 Beran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

「通函」	指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將予刊發之通函；
「本公司」	指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7年3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536)；
「交割」	指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LYQ代價及LYC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按發行價以入賬列作繳足形式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兌股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0.156港元，即可換股債券的初步兌股價；
「兌換股份」	指	可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股權時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DC Glove」	指	DC Glove Sdn. Bhd.，一間於2019年12月3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特別授權、更新一般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現有一般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賦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鴻盛」	指	鴻盛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10月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由劉永強生全資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特別授權、更新一般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獨立股東」	指	就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更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者以外之股東；
「發行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每股0.156港元；
「Jet Union兌換股份」	指	根據Jet Union認購協議行使Jet Union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後或配發及發行予安穩發展有限公司的44,510,000股新股份；

「Jet Union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Jet Union認購協議於2020年1月6日發行予安穩發展有限公司本金額為8,056,31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Jet Union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安穩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賣方)以及余健偉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於2019年12月17日訂立(經日期為2019年12月18日的補充協議修訂)之買賣協議，以收購Jet Union Technolog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Jet Union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安穩發展有限公司於2019年12月18日就發行本金額為8,056,310港元的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訂立的認購協議；
「KLE Products」	指	KLE Products Sdn. Bhd.，一間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VIP Gloves Limited(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SX代號：VIP)全資擁有，為獨立第三方；
「土地」	指	Individual Title HS (D) No. 58970, PT No. 14, Bandar Batu 26, Beranang, District of Ulu Langat, State of Selangor, Malaysia下擁有的一塊租賃土地；
「最後限期日」	指	2020年7月31日或買方與賣方可以書面同意的較晚日期；
「LYC代價」	指	用於出售及購買LYC銷售股份的8,410,000令吉(約等於15,978,768港元)；
「LYC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14,500股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LYQ代價」	指	用於出售及購買LYQ銷售股份的20,590,000令吉(約等於39,120,432港元)；
「LYQ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35,500股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劉永成先生」	指	劉永成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劉永強先生之胞兄；
「劉永強先生」	指	劉永強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劉永成先生之胞弟；

「令吉」	指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馬來西亞令吉；
「森發」	指	森發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10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物業」	指	包括土地及建築物，於DC Glove收購物業前由KLE Products擁有；
「買方」	指	卓越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1月2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更新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尋求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的新一般授權；
「重組」	指	於交割前進行的重組，涉及(i) DC Glove收購KLE Products的物業業權、擁有權及權益；(ii) 森發收購DC Glove全部權益；及(iii) 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權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月19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LYQ銷售股份及LYC銷售股份，代表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盛及永盛各自於2020年1月19日就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訂立的兩份認購協議；
「目標公司」	指	Evergreen Leader Limited，一間於2019年10月2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將於重組完成後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於重組完成後的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租賃協議」	指	DC Glove作為業主與承租人於2020年1月16日就租賃物業訂立的租賃協議；
「承租人」	指	VIP Glove Sdn. Bhd.，一間於2016年3月16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VIP Gloves Limited (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SX代號：VIP) 全資擁有，為獨立第三方；
「賣方」	指	劉永強先生及劉永成先生；
「永盛」	指	永盛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10月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由劉永成先生全資擁有；及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永成

香港，2020年1月19日

就本通函而言，令吉兌換為港元乃按約1港元兌0.5263令吉的匯率兌換。上述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應該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獲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永成先生、劉永強先生及劉春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俊鵬先生、李偉君先生及李凱琳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自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tl-cng.com。